

张店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申请家庭公示

(2023年第2批)

根据《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(淄政办发〔2020〕14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我区2023年第2批共25户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的家庭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2023年2月13日—2023年2月17日。如有异议,请向区住房保障中心反馈,反馈电话:2271106、2271109。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,区住房保障中心将为申请人颁发《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》。

附:张店区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表2023年第2批

